

关于价值主观性问题的现实性探讨

刘国章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共管理系, 江苏南京, 210044)

摘要:价值是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和效用关系,并有着强烈的主观色彩^[1](171)]。传统哲学思维这一关于价值的命题显然脱离了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严重混淆了对事物价值的认识 and 实际支配人们改造性实践的价值观念,是现有价值理论的一个重大缺陷,所以,有必要对价值问题进行更为深入的现实性探讨。

关键词:价值认识;价值的主观性;价值的实现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2-0141-04

现实生活中的人们,无论想做什么事或无论实际地做什么事之前,首先要做的就是对对象进行价值判断,也就是客观事物的属性与人的社会生活相联系而言是否有用,如果做出了有用,或有大用或有小用的判断,进而就做出相应的价值选择。其次才可能根据此前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做出相应的行动计划的设计或被改造对象的产品设计,也就是在实际的价值实践之前,在意识领域观念地呈现被设计好的人工对象。最后再根据设计进行实际的行动,进而使设计的东西变成感性的现实成果。从这个过程来看,价值的主观性是显而易见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对客观事物即自然事物和社会事物进行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是无条件的还是有条件的,其根据是什么?如果没有相应的条件和充分的根据,能否做出相应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如果能够做出的话,这样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是可靠和有效的吗?进而,根据这样的判断和选择做出的相应设计,能够保证相应实际行动的有效和成功吗?经过这一系列的不断追问,就不难发现,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人们,做事之所以往往达不到预期的目的或效果,或者做事不成功,归根结底就是在做判断和选择时,没有充分的根据和不具备相应的条件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如果再进一步追问,那么很自然就要追问到价值观的起源及价值的实现过程是什么和怎么样的根本问题,也就是观念上的价值与实际上的价值彼此的相互关系究竟如何的问题?而传统的哲学思维恰恰就是把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也就是价值认识,

与可实际操作并能够给人带来实际利益的价值观念为一谈,因此在价值论上出现自相矛盾就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同时,这样的所谓关于价值的理论给人们的实际生活带来思想上的混乱和行动上的无序,以及所谓真理与价值的矛盾就是不可避免的了。为此,有必要从人们的现实生活出发,对价值问题进行切合实际的和更为深入的探讨。

一、认知与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

说到价值判断或价值选择,无非是对以下两类事物的判断和选择:一是对自然事物及其属性有用或无用的判断或选择;二是对社会事物即人的实际活动有用无用的判断或选择。前者必须与人的现实生活或未来生活相联系,才可能做出自然事物及其属性现实的是否有用或未来的是否可能有用的判断,并进而做出价值的选择不选择。而后者即人的各种社会活动及其属性,也就是人们的现实社会生活本身就都具有价值的属性。所以,对各种社会活动的价值判断或选择,是就不同的个人、不同的群体、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由于现代的社会分工及其相关社会活动所呈现的不同价值属性,所做出的不同价值判断或选择而言的。也就是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改造性实践活动所呈现的各种社会现象,即对各种社会活动所做出的真善美和假恶丑的判断,以及由此而做出的相应价值选择。

收稿日期:2006-02-16

基金项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基金资助课题

作者简介:刘国章(1965-),男,贵州贵阳人,哲学博士,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共管理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

从现代社会生活的实际来看,要能够做出正确和有效的价值判断和选择,不论是对于自然事物,还是对社会事物,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对现实的自然事物和社会事物做出价值的判断和选择的。有些人能够做出,而有些人就不能够做出,有些人能够迅速地做出,而有些人却不能够迅速地做出,显得是判断迟钝和犹豫不决,就更谈不上什么价值选择了。之所以会有如此的不同表现,道理很简单,能够对客观事物(自然事物和社会事物)做出而且能够迅速做出价值判断和选择的人,是因为他对客观事物有了准确地了解和把握,就是说在做出价值判断和选择之前,就首先解决了关于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即对客观事物的真假判断问题。有了真与假的判断,不论这种判断是在事实意义上的“真”,还是在真理意义上的“真”;不论这种判断是在事实上的“假”,还是在真理上的“假”,只有在确定了“真”或“真理”意义上的判断并与人的社会生活相联系的前提下,才有根据或者才能够做出对客观事物的明确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有的人对客观事物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和选择,而有的人却做出了错误的价值判断和选择,最直接的原因都在于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正确与否。凡是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正确的,那么相应的价值判断和选择才可能是正确而有效的。凡是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不正确的,那么相应的价值判断和选择必然就会出现错误而无效。所以,只有当人们对客观事物有了正确的认识,相应的价值判断和选择才可能是正确而有效的。反之,做出的价值判断和选择就是错误和无效的。或者仅仅是根据感性或知性的直观,而没有对客观事物做到全面透彻的了解和把握,轻信一面之辞,同样不可能做出准确的价值判断和选择。所以,正确而有效的价值判断和选择必须建立在对客观事物正确的认识基础之上,才能够保证价值判断和选择的正确和有效。

从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到对客观事物做出相应的价值判断,再到对客观事物做出价值选择,客观的来看,都属于人的认识活动范畴,是由这三者共同构成了人对客观事物的完整认识。这样的认识正好表明了人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或真理性认识,必须是对客观事物真假判断、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的内在统一。而这样的内在统一正是真善美在认识范畴内的和谐统一,是相互沟通互为渗透和步步推进的辩证关系。也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人们在紧

接而来的可操作的改造性(价值)实践观念的建构中,才能体现出相应的科学合理性和真善美的品质。进而在实际的改造性(价值)实践及其结果中,才能够获得最大的利益和好处,也就是最大限度的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

但是,就实际的现实社会生活而言,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做到在认识范畴内实现真善美的和谐统一。这是由不同的个人、不同的群体认识客观事物的角度和不同的理解能力,以及不同的思维水平和思维方式所导致的必然结果。也就是有什么样的认识能力和思维方式,就有什么样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层次越低,相应的真善美的价值判断与假恶丑的价值判断彼此的界限就越难以确定。而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层次越高,彼此的界限就越分明。如果达到了真理性的认识,真善美的价值判断与假恶丑的价值判断彼此的界限此时才是最为确定的。所以,作为完整认识的三个方面,不管处在认识的哪个层次上,都是互为匹配的。而实际生活中,人们在真假判断、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上以真善美或假恶丑来展现的矛盾和冲突,是由人们在不同的认识层次而又固执己见所导致的。在现实中,不怕不同的人们有不同的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反而怕的是彼此不善沟通。因此,不断的学习和思考现实问题就成为人们提高认识和判断与选择能力的唯一途径,也是避免认识上的矛盾和冲突的有效方法。简而言之,只有在认识上实现了真善美的内在统一,人们才可能在实际的改造性(价值)实践中获得个人、群体和社会价值实现的最大化,进而也为实现科学发展观和建构和谐社会提供思想上的有力保证。

二、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与实际价值观的确立

获得了对客观事物在认知层面上的真假判断、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只是完成了实际价值实现的第一步,只是完成了对客观事物的解释。对于人的社会生活,更重要的是变革世界,即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而要科学合理地改造自然与社会,就必须把建构可操作的改造性(价值)实践观念建立在(真理性)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也就是把在认识客观事物

的过程中所获得的真善美的判断和价值选择,贯穿到可操作的改造性实践观念的建构之中。在此前提下所建构起来的可操作的改造性实践观念,才可能有真正的科学合理性可言。而这也正是科学发展观的关键所在,也就是说,真正的科学发展观不是认识层面上的关于发展的价值判断和选择,而是在真理性认识(真善美不同价值判断的内在统一)的基础上,通过人的创造性智慧所建构起来的可操作的改造性实践观念。只有在这种观念支配下的改造性(价值)实践,才会使人类社会获得真正意义上科学合理的全面发展。

而实际地建构可操作的实践观念,要比人的认识活动复杂得多和困难得多。因为在这个思维环节上,所建构的观念的东西,是原生的自然界所没有的东西,是在实际地改造之前,先在观念上得到改造的东西。而这样的建构如果没有高度理性的真理性认识作为前提,没有较高的逻辑特别是现代的唯物辩证的逻辑思维能力,是难以胜任这样具有创造性的思维工作的。实践理性高于认知理性的真谛就在于此。所以,获得了对客观事物的真理性认识,而没有把他贯穿到可操作的实践观念的建构之中,甚至是省掉了可操作实践观念的建构,并直接用于指导改造性的价值实践,不仅不会达到预期的结果,还会导致理论脱离实际,说一套做一套的自相矛盾。这样,将会给社会的正常发展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人们常说的自主创新,根本的就是可操作的改造性(价值)实践观念的创新与建构,特别是在真理性认识基础上的创新与建构。没有这样的创新与建构,真理性认识再多也没有任何实际的意义。在这样的前提下,除了模仿别人的东西,机械地照抄照搬,亦步亦趋地跟在别人的屁股后面,始终处于落后地位,不会有更好的结果。实际生活中,有的人虽然有了正确的认识,做事的结果却事与愿违,原因往往就在于省掉了相应的建构环节,进而也只能在认识与实践这两端毫无直接联系地跳来跳去。这样做的巨大代价已被无数历史和现实的关于社会事物的事例所证实,但在改造自然事物方面已经实现了科学的改造即生产,同样也是最好的例证。也正是改造社会与改造自然的不匹配,又使得科学的生产导致了片面的发展,反过来又危害到人类自身的发展。

如此看来,不论是个人的发展,还是群体的发

展,乃至国家的发展以及世界的发展,都必须把建构科学合理的改造自然与社会的实践观念放在及其重要的位置,人与自然的现实矛盾和人与社会的现实矛盾,才能在真正的意义上得到彻底的解决,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呈现,才能最终变成可感受到的现实。为此,不论是个人的生活与发展,还是群体和社会的生活与发展,都必须首先有一个科学合理的设计(可操作实践观念的建构)为前提,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创新才能够展现出来。所以,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创新,除了有一个正确认识事物的客观前提外,还必须有一个在此基础上必不可少的建构科学实践观念的更为重要的思维活动环节,即实践理性的思维活动环节,才能使人们的认识活动的目的和改造性(价值)实践的目的得以完整的实现。

所以,有什么样层次的认识,就有什么样的可操作的实践观念的建构,相应的也就有什么样的改造性(价值)实践的过程及其结果。成功与失败,发展与倒退,进步与停滞,生存与衰亡,真善美与假恶丑也都实实在在展现出来。因此在实现现代化和社会全面发展的过程中,强调和真正重视在正确认识基础上建构科学合理的可操作的实践观念,就显得尤为的迫切和重要,同时也是体现科学发展观的关键所在。不断提升建构具有科学合理性的可操作的实践观念的能力,已经成为人们现实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实际价值观的确立与实际价值的实现

现实的价值观是指可以给人们带来实际利益和好处的可操作的改造性(价值)实践观念,也是明显区别于认识层面上的关于客观事物价值判断和选择的观念。也就是说,认知意义上的价值判断和选择并不会给人们带来实际利益和好处,而只是建构可实际带来利益和好处的价值观念的必要前提。这两者不能任意地混淆,传统哲学思维关于价值观的论说,正是有意无意地混淆了这两者的相互关系,才导致了所谓真理与价值,真、善、美相互矛盾的错误论断,因为它们处在对立统一的矛盾状态,而不是内在统一的和谐状态。也正是这样的关于价值的理

论,使现实生活中的人们为其付出了许多不必要的代价。最为直接的表现就是真理一元和价值多元的怪论,岂不知这种怪论正是混淆认知意义上的价值判断和选择与实际可带来利益与好处的价值观的必然结果。

从现实社会生活的立场来看,可操作的实践观念的建构过程,就是实际价值观的确立过程。它是在不同层次的认识所具有的不同层次的真善美和假恶丑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的基础上确立并建构起来的。在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与真理性认识相匹配的实际价值观的确立与建构过程及其实现过程。具体而言,就是在获得了真理性认识的前提下,有了明确的选择或不选择,才可能有可操作的改造性实践观念(在人的实际活动前的各种观念产品的设计)的建构或不建构。而有了关于改造自然事物观念上的建构,就一定有改造自然事物的实际活动,其结果是关于自然的人工精神产品或人工自然物的产生,也就是现实社会的人们必要的关于自然的精神和物质生活条件。与此相应而建构实际可操作的改造社会的实践观念,也就是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经济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道德规范,以及更具体的政策措施、计划、规划和可操作的实施细则等,并通过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及其效果呈现出其现实性,从而改变社会生活中阻碍人类社会朝着更高阶段发展的不合理不科学的经济利益关系和相应的经济政治制度等,也就是人们的现实生活所必须有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和关于社会科学的精神产品,以满足人们平等地进行社会交往和互换,进而实现社会价值的需要。

在改造自然方面,人们在现代自然科学的基础上所发明的具有科学性质的生产技术,和由此而制造的各种现代人工产品,以及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化的工业产生方式和规模化效益的实现,都充分说明了在真理性认识的基础上,建构相应的具有科学性的可操作的实践观念,是实现工业及经济现代化的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也是社会物质生活呈现现代化的根据所在。建构科学性的可操作的实践观念同样也是体现人的智慧和创造能力的关键所在,也是体现人们实际解决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所发生的新问题的能力的关键所在。说到此,与实际的生产和物质生活相联系,就不难发现人类在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生产技术越来越完善,可生产性的废料与生活

垃圾的处理技术却远远跟不上生产技术的发展,结果导致了人类赖以生存的原生自然环境遭到前所未有的严重破坏,人类的生存同样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从根本上来看,这种做法是根本违背真理性认识所把握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即生态规律的。但追究起来,导致这样的结果并不是自然科学理论本身有什么问题,而是相应技术的发明和运用受到了来自人类社会内部不科学不合理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制约(为了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所导致的。在此,又引出了改造社会的问题。换句话说,就是在改造社会方面与改造自然不匹配,所以不可避免地导致这样的结果。因此,也使得人类在改造自然方面的成功大打折扣,也就是实现的价值与付出的代价(原生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的不成比例失去平衡。

所以,在改造社会方面,尤其是现存的不科学不合理的经济利益关系如果得不到有效改造的话,就会成为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同时也是呈现和谐社会的重大障碍。也就是说,在改造社会方面,先哲马克思已经为人类提供了科学的社会理论,但在改造社会的技术创造和发明方面还显得远远不够。由此正像人们所看到的那样,代表人类发展方向的社会主义在经历了不到一个世纪就受到了严重的挫败。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完善和创新改造社会的价值观念和改造社会的技术手段,就成为当今人类所必须完成的一项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总而言之,价值的主观性是由人的智慧和创造性(可操作的实践观念的建构)所决定的。它起源于人们对自然事物和社会事物的正确认识(正确的真假判断、正确的价值判断、正确的价值选择),和在正确认识的基础上所建构的具有科学合理性的可操作的实践观念,并经过实际的价值(改造性)实践及其结果和社会交往上的平等互换实实在在的展现出来。价值是人类智慧即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协同合力改造自然与社会的结果,是人类创造性的体现,更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内在动力。

参考文献:

- [1] 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M].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3. (下转158页)

参考文献:

- [1] 陈继安. 邓小平风范[M]. 四川: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
- [2] 邓小平文选(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5]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On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LIN Guozhi, LI Jianhua

(College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Zhejiang 310028, China;
School of Politics Science and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is a historical transcendence of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laying store on the people's interest in China, and it is also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n the theory working for the people's interest of Marxism and MAO Zedong.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can be summarized to establish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or the people and direct it governance for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ance for the people and ruling on the foundation of the people are the fundamental starting point and foundation in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ruling through democracy and ruling by law are the institution indemnity of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and its ultimate aim will make all the people in China wealthy together; and the "Three Profits" is its value judgment criterion. All of these make up the integrity system of DENG Xiaoping's ethical theory of governance.

Key words: DENG Xiaoping; ruling ethics; establish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or the people; governance for the people

[编辑: 颜关明]

(上接144页)

Actually probe into the problem of value subjectivity

LIU Guozhang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210044, China)

Abstract: Value is objects that meet the needs of subjects and have the useful relation to subjects, and it has a strong subjectivity. This explanation of value clearly separates itself from the course of people's real life, and seriously mixes up with the knowledge of value in things and the concept of value really controls people's reforming practice, which reveals a huge defect of the value theory. For this reason, it is necessary to probe deeply into the problem of value in reality.

Key words: knowledge of value; subjectivity of value; realization of value

[编辑: 颜关明]